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本校 86.7.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9.24 四台(86)申字第 86111079 號函核定

本校 88.6.25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22 台(88)申字第 88130889 號函核定

本校 91.12.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2.10 台申字第 0920018224 號函核定

本校 94.12.30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6.8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6.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3.22 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6.9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本校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人數二十三人，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依名額推選代表共十八人(工程學院六人，電資學院五人，管理學院三人，設計學院一人，人文社會學院二人，應用科技學院一人)。

(二)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二人擔任之。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台北市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五)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一人擔任之。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八、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之提起、評議及決定：

(一) 申訴要件：

1.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2.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教師對於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 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述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四) 教師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其格式如附件。

(五)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相關單位提出說明；本校原措施相關單位於書面通知達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本校認申訴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七) 教師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八)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十)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述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八款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提起申訴逾第三款規定之期間。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一款第二目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7. 依第八款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8.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除不受理案件外，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十三)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十四) 評議書應記載申訴人之有關資料、主文、事實及理由、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等，由申評會主席署名，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五)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十六)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